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以往的实际情况，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根据 2023 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轴集团”）及其子公司、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及其子公司、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净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22,3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金额约为 67,3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金额约为 55,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4,937.11 万元。

2.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孟伟先生（现任重工装备集团董事长）、田长军先生（现任重工装备集团董事、总经理）、陆朝昌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重工装备集团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就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与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取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3. 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达到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重工装备集团须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 2023 年与相关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3 年预计金额 | 2022 年发生金额 | 交易标的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定价 | 20,000.00 | 11,415.00 | 锻件、轴承 |
| |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采购劳务 | 市场定价 | 45,300.00 | 3,694.17 | 铸件、钢材代理采购服务等 |
|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定价 | 2,000.00 | 556.51 | 风电备件 |
| | 小计 | | | 67,300.00 | 15,665.68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定价 | 2,000.00 | 736.88 | 机电备件、维保、运输 |
| | 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定价 | 3,000.00 | 1,164.46 | 干燥棚等钢结构、电控产品等 |
| |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定价 | 10,000.00 | 1,961.56 | 电控产品、萃取槽、钢结构件、运输等 |
|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定价 | 40,000.00 | 5,408.53 | 机电备件 |
| | 小计 | | | 55,000.00 | 9,271.43 | |
| 合计 | | | | 122,300.00 | 24,937.11 |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年预计金额 | 2022年实际发生额 |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比重(%)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 采购商品 | 20,000.00 | 11,415.00 | 57.08 |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
| | 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 采购商品 | 100.00 | — | 0.00 | |
|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采购商品 | 15,000.00 | 3,694.17 | 24.63 | |
| | 大连星海会展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20.00 | — | 0.00 | |
|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采购商品 | 1000.00 | 556.51 | 55.65 | |
| | 小计 | | | 36,120.00 | 15,665.68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2,000.00 | 736.88 | 36.84 | 2022年未预计,业经公司经营层在审批权限范围内批准 |
| | 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4,000.00 | 1,164.46 | 29.11 | |
|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5,000.00 | 1,956.73 | 39.13 | |
|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30,000.00 | 5,408.53 | 18.03 | |
| | 大连金州重型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1,000.00 | 4.83 | 0.48 | |
| | 小计 | | | 42,000.00 | 9,271.43 | |
| 合计 | | | 78,120.00 | 24,937.11 | 31.92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986.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地址: 辽宁省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242386663D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瓦轴集团总资产为 91.55 亿元，净资产为 28.95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57.72 亿元，净利润为 0.15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瓦轴集团总资产为 94.56 亿元，净资产为 28.78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9.83 亿元，净利润为 0.64 亿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瓦轴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伟

注册资本：244,000 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32769552T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

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证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工装备集团总资产为 204.10 亿元，净资产为 65.54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91.33 亿元，净利润为 0.86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重工装备集团总资产为 277.28 亿元，净资产为 61.12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7.69 亿元，净利润为 0.84 亿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重工装备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106.218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邵阳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16976375N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

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洁净能源集团总资产为 69.48 亿元,净资产为 0.97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5.67 亿元,净利润为-4.06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洁净能源集团总资产为 66.25 亿元,净资产为-1.58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0.67 亿元,净利润为-2.30 亿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洁净能源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原

注册资本:603,06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 19 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2 月 9 日至 2036 年 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48002673

经营范围:生产风力发电设备;开发、设计、销售风力发电设备;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 2008 年 7 月 11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锐风电总资产为 47.01 亿元,净资产为 15.75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2.86 亿元,净利润为 0.26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华锐风电总资产为 52.41 亿元，净资产为 15.83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9.26 亿元，净利润为 0.08 亿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华锐风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关联公司名称 | 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公司最终控制方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 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最终控制方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控股股东 |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无实际控制人 | 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为华锐风电第一大股东（持股 15.26%），且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原副总裁王原同时担任华锐风电董事长 |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将基于上述关联方的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其履约能力，规避违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定，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进行了了解，我们认为：

1. 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3. 公司2023年度拟与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是公司与关联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9日